

第三章 需量競價措施

壹、經濟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一)用戶應於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1時前申請變更。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5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

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 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leq 120\%$	$120\% < x \leq 150\%$	$x > 150\%$
扣減比率 非夏月期間(1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	100%	105%	105%	105%	100%
扣減比率 夏月期間(6月至9月)			11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七、其他

(一)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二)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三)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

抑低用電期間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貳、可靠型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經授能密字第1040001221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申請選用，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一)用戶應於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1時前申請變更。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5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

算。

-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 (一)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 (1)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

$$\text{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65 \text{元/瓩} \times 120\%$$

- (2)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

$$\text{基本電費扣減}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65 \text{元/瓩} \times (1 - \text{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text{應抑低用電日數})$$

- (3)若用戶當月未得標，則不予扣減。

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二)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text{加計電費}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

如「抑低用電每度報價×50%」小於或等於最低計算標準時，按最低計算標準計算。

$$\text{最低計算標準(元/度)} = \text{基本電費扣減金額(元/瓩-月)} \div$$

全月執行抑低時數36小時。

七、其他

- (一)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當月份起不再按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二)抑低用電月份全月未用電者，不適用第六條規定扣減電費。
- (三)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及執行抑低時數，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 (五)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 (六)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

參、聯合型

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經能字第10509032030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經授能密字第1070003270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一、適用範圍

經常契約容量100瓩以上(特)高壓用戶得聯合申請，每一群組戶數需2戶(含)以上，至多以10戶為限，並由群組用戶中指定1戶為代表戶，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夏月期間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本措施。

二、抑低用電期間

(一)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代表戶得以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二)代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36小時。

三、報價方式與實施時機

(一)代表戶應於申請時提出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並得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上午11時前申請變更。

(二)本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或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代表戶執行抑低用電，再由代表戶自行通知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於指定時間配合抑低用電。

四、抑低契約容量與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一)抑低契約容量：由代表戶與本公司約定，但不得低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二)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100瓩。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群組內各別用戶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離峰日、週六、週日等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依群組內各別用戶基準用電容量扣除其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加總計算，其總和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六、電費扣減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扣減比率。

執行率 x	$x < 60\%$	$60\% \leq x < 80\%$	$80\% \leq x \leq 120\%$	$120\% < x \leq 150\%$	$x > 150\%$
扣減比率 非夏月期間(1月至5月及10月至12月)	100%	105%	105%	105%	100%
扣減比率 夏月期間(6月至9月)			110%		

註：執行率 $x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times 100\%$

(二)抑低用電前2小時通知：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120%。

(三)電費扣減金額統一由代表戶之電費帳戶中扣抵，當期電費不足以扣減部分，遞延至次期電費中扣減，本公司不提供電費扣減分攤至群組內各別用戶之服務。

七、其他

(一)代表戶申請過戶、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視同

取消申請本措施，並自取消當日起不再按本措施規定計費；倘群組內各別用戶欲繼續參加本措施，則需重新申請。

(二)代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得申請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及群組用戶名單，並於變更改次月起生效。

(三)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本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該停限電時段不納入實際抑低容量之計算。

(四)代表戶應於抑低用電月份開始前申請本措施，於約定之抑低用電月份內，群組內各別用戶亦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

(五)本公司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及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六)代表戶與群組內其他各別用戶間所生之任何爭議，應由代表戶自行對該等用戶負責，概與本公司無涉。

(七)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措施作業細則由本公司另定之。